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对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1），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487），同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对《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87）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财产比例
T<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日≤T<30 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T≥30 日	0%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有关限制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对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大额限制，具体限制规则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告。

6、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2) A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代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6-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zq.com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

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http://www.fujifund.cn>

1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1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www.hotjijin.com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8 楼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

2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2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34)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35)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https://www.cmiwm.com/>

3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206003

公司网址: www.msftec.com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 400-555-671

公司网址: www.hgccpb.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 10 号楼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48)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188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4)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1806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55)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6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6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65)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66) 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1 号楼 32F2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0-009

公司网址：www.huayihengxin.com

6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6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6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7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7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

15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7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或 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7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7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8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83)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8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8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8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MSD 商务区 C 区 2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8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wm.com

8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8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9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 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c.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

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http://www.fujifund.cn>

1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2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

15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 10 号楼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3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3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3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相应修改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3、本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u>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u>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u>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u>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3</u>位，小数点后第<u>4</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4</u>位，小数点后第<u>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别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情形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将作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情形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将作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p>

	<p>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p> <p>3、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p> <p><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p>

	<p>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u>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

附件 2:《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该计算 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当日该类 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p>

	<p>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增加以下内容，并修改后续序号：</p> <p><u>（三）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p> <p><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